

# 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務採購廉能(防貪)指引手冊

## 目 錄

- 風險態樣一：某醫院未核實督責承商履行院區空調及附屬設備操作維護保養採購契約之「空氣品質量測」項目，卻另行辦理小額採購。
- 風險態樣二：某醫院辦理資訊設備及維護之採購人員，基於職務行為收取廠商 3C 電子產品及禮券、現金等賄賂。
- 風險態樣三：某機構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採購人員私人情誼放水同意廠商派駐不符合資格之監造人員辦理監造業務。
- 風險態樣四：某醫院未落實空調維護保養委外採購案之履約查核，使承商有機可乘偽造不實清潔紀錄供查驗，以核付契約價款。
- 風險態樣五：某醫院委外之清潔廠商，詐領未投保員工勞保、健保及勞退之保費採購契約價金。
- 風險態樣六：與廠商飲宴互動密切，未依契約規範辦理清潔勞務採購驗收。

**風險態樣一：某醫院未核實督責承商履行院區空調及附屬設備操作維護保養採購契約之「空氣品質量測」項目，卻另行辦理小額採購。**

**風險分析：**

- 一、標案承包商未詳熟該標案之履約項目與內容，該醫院之標案履約管理單位人員亦未詳熟履約內容，及督責承商落實執行「空氣品質量測」之履約項目。
- 二、標案履約管理人員未落實該標案之專案管理人員責任，對標案履約項目內容，建立管制查核點，確實督導承商如實如質完成履約項目。
- 三、本案若製作不實驗收紀錄而對於未履約之項目核付承商價金或以少報多，則有觸犯圖利罪之虞；若官商勾結收取賄賂則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刑責。

**案例借鏡：**

**一、案例事實**

「某醫院院區空調及附屬設備操作維護保養採購契約」金額 4 千 9 百 30 萬元，履約期限 3 年(1071201-1101130)，履約項目有每年各委託專業機構量測空氣品質 1 次並提出報告，編列每次檢測費 30,240 元(含稅)，3 次共 90,720 元，承商 108 年未辦理量測，標案管理單位人員甲未督責承商辦理，卻逕行小額採購辦理，耗費公帑 9 萬 8,000 元與契約編定每次檢測費 30,240 元，其差額 67,760 元。

嗣經該醫院主計、政風單位會辦核銷價款時發現，簽請業管確實檢討改進，嗣後業管依契約規定簽准函知

承商有關該院逕行辦理檢測費用與原訂契約費用差額 67,760 元由契約價金中扣繳。

本案由於主計單位承辦人乙曾會辦過甲簽辦之檢測小額採購案，於是業管在簽辦該院區空調及附屬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分期核付價金時發現，該檢測項目承商並未執行，爰協同政風室對本案提出預警，有效防止該檢測項目重複報銷，衍生可能涉及圖利等不法案件發生。

## 二、相關參考裁判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055 號刑事判決。

## 三、相關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

(三)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 防制作為：

一、標案履約管理人員應落實該標案專案管理責任，對標案履約項目內容詳實掌握，並建立管制查核點，確實督導承商如實如質完成履約項目。

二、標案管理單位主管嚴格督導標案履約管理人員確實督責承包商依契約項目與內容履約，必要時應抽核。

三、辦理廉能法紀講習或宣導，使員工深刻體會本案若製作不實驗收紀錄而對於未履約之項目核付承商價金或以

少報多，則有觸犯圖利罪之虞；若官商勾結收取賄賂則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之刑責。

**風險態樣二：某醫院辦理資訊設備及維護之採購人員，基於職務行為收取廠商 3C 電子產品及禮券、現金等賄賂。**

**風險分析：**

- 一、資訊設備供應與維護廠商為順利承攬標案或承接標案後為求順利承作，時常有致贈相關採購承辦與主管人員財物之習慣，若機關人員廉政法令認知淡薄或心智不堅，則有予以接受而觸犯貪瀆之風險。
- 二、辦理採購相關人員廉潔操守不佳，基於職務行為之犯意主動向有關廠商索求財物，以為辦理採購行為之對價。
- 三、廠商欠缺廉政法令觀念，錯認對承攬案件之醫院對口相關承辦與主管贈送財物，以求案件進行順暢或事後表示感謝之意是人之常情，並無不妥或違法之處。

**案例借鏡：**

**一、案例事實**

小新是某公立醫院的資訊承辦人員，主要辦理資訊設備、維護需求及採購業務；小南為小新的資訊部門主管，負責督導及管制醫院資訊採購及資訊業務推展；阿珍為資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業務代表。某日，阿珍為表達承攬醫院資訊設備採購與勞務為護案之謝意，交付 3C 電子產品予小新及小南。小新食髓知味，竟於後續資訊採購標案中，陸陸續續向阿珍索求電腦、禮券及現金，阿珍為求順利承作，經商議後交付相關財物予小新及小南收受。

本案經司法機關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小新及小南係

辦理採購事務，有提出採購需求、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程序權限，係依政府採購法從事辦理採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卻基於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以為辦理採購行為之對價。資訊設備廠商業務代表阿珍，為求順利得標並請領款項，基於對公務員關於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多次致贈財物，供渠等使用。

案經地方法院審結，判決小南為公務員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所得沒收；小新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所得沒收及支付國庫新臺幣 40 萬元，緩刑 5 年；阿珍並非公務員，其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支付國庫新臺幣 15 萬元，緩刑 5 年。

## 二、相關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

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防制作為：**

- 一、強化採購承辦人與主管廉潔操守，客製化辦理講習與宣導，使其深刻體會不違背職務行為向標案廠商索求或被動接受財物，是涉及重大貪瀆及違反廉政法令，以遏阻不肖之徒鋌而走險。
- 二、宣導廠商為順利承攬標案或承接標案後為求順利承作，而致贈相關採購承辦與主管人員財物是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 三、醫院廉政、內控單位及相關長官加強廉政風險掌握，適時辦理廠商專案訪查及採購案專案稽核，俾發掘違法違失跡癥及時研採預警作為。
- 四、適時辦理採購人員職期輪調或案件輪換，以藉辦理人員輪換裨益發覺異常情事及時妥處。

**風險態樣三：某機構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採購人員私人情誼放水同意廠商派駐不符合資格之監造人員辦理監造業務。**

**風險分析：**

- 一、採購相關人員與廠商私下常相約聚餐交往過密，久之形成人情包袱，遇有違規請託基於人情壓力未予拒絕。
- 二、採購人員對於「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與廠商互動分際與利益迴避認識不清或刻意僥倖不予遵守。
- 三、採購相關主管對於屬員辦理採購案之實質內容未詳予審核，僅流於形式之蓋章，以致未及時督導糾正屬員之錯誤行徑，遏阻違失情事發生。

**案例借鏡：**

**一、案例事實**

某機構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由 A 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完成基礎設計、細部設計後辦理工程招標，工程案亦順利以新臺幣（下同）4,700 萬元決標，由 B 工程有限公司得標。A 建築師事務所陳建築師與該招標機構承辦人員老郭為同一所大學同系校友，因業務上來往頻繁，陳建築師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多次私下相約聚餐，兩人來往愈發熟稔。

工程進行期間，適工程變更設計後，採購金額逾 5 千萬元，依規定適用查核金額以上監辦辦法，承辦人員備齊相關文件送請上級機關備查，因 A 建築師事務所同時承攬多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人力不敷分派，



無法派駐符合專業之監造人員專職監造，陳建築師遂商請承辦人老郭放水，老郭基於兩人之情誼壓力，遂依陳建築師所請，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要求派專職監造人員。

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之履行，係依工程採購金額規模及工程性質定其監造人員是否應為專任、兼任，以及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契約變更後達5千萬元者，工程之監造及施工品質管理應依該5千萬元金額規模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承辦人員老郭未於契約變更時，同時要求廠商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適用5千萬元以上工程規模之相關規定，派遣符合契約要求之監造人員專職監造本案，違失事證明確。嗣經該機構政風室監辦查核過程發現後導正上述採購缺失，即刻責請業管要求更換符合規定之監造人員，並依契約對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及扣除不符資格監造人員薪資，並將老郭移送該機構考績委員會議處行政違失責任。

## 二、相關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2項：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第17款：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

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五)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機關辦理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1.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防制作為：

- 一、督導採購相關人員與廠商互動應符合「採購人員倫理準

則」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避免與廠商人員交往過密致有「瓜田李下」，形成人情包袱而衍生違失違法弊端情事發生。

- 二、督責採購相關主管對於屬員辦理採購案之實質內容應詳予審核與查詢，避免僅流於形式之蓋章，以致未能及時督導糾正屬員之錯誤行徑，遏阻違失情事發生。
- 三、客製化辦理採購承辦人與主管廉能講習與宣導，培力其相關採購廉能法令與專業涵養。
- 四、適時辦理採購人員職期輪調或案件輪換，以藉辦理人員輪換裨益發覺異常情事及時妥處。

**風險態樣四：某醫院未落實空調維護保養委外採購案之履約查核，使承商有機可乘偽造不實清潔紀錄供查驗，以核付契約價款。**

**風險分析：**

一、未建立並落實機電空調設備清潔小型送風機標準作業程序：

依醫院機電空調維護委外保養契約規定，承商每月應排定清洗計畫送醫院核備後執行，並須詳實記錄清洗情形及送使用單位簽認，惟承商未建立並落實該標準作業程序，製作不實清潔紀錄，予以隱瞞未依契約清洗之實情。

二、標案履約管理人員未落實該標案之專案管理人員責任，對標案重點履約項目內容，未建立管制查核點，確實督導承商如實如質完成履約項目。

三、未落實契約規定於空調設備清潔時拍照留下紀錄，完成後由使用單位人員確認簽名。

四、若官商勾結製作不實驗收紀錄而對於未履約之項目核付承商價金或以少報多，則有觸犯圖利罪之虞；若公務員收取賄賂則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刑責。

**案例借鏡：**

**一、案例事實**

阿慶是大學畢業剛出社會的新鮮人，第一份工作為某公立健康醫院祕書室採購組契約人員，執掌政府採購及履約管理等相關事務性工作。該院整棟空調設備屬於中央空調，阿慶負責 109 年醫院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委

外案，該案得標廠商為「新鮮風空調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委外案履約內容載明：「小型送風機之清洗、清洗位置記錄、清洗台數、完成與否、清洗前中後照片，清洗前後效能相關紀錄(如出風量改善情形)及使用單位確認紀錄等應詳實紀載，並於請款時提出以便辦理結報事宜」。

健康醫院小型送風機數量共有 500 台，具有一定規模，廠商施作清洗前，應先行提報清潔計畫備查，清洗時應至預定清洗機台位置，由單位人員確認清洗機台台數，先行拍照清洗前照片，清洗完成後由該單位人員確認並拍照作成紀錄，以佐證確實清潔小型送風機。

起初廠商在履約前 1 個月確實有照契約內容進行清潔服務，惟小型送風機清潔繁瑣、耗費人力、有無清洗僅影響出風量及人體溫熱感受，於外觀上無明顯差異，且該院小型送風機屬於隱藏式設計，隱藏於天花板上，不易被人看出是否有確實清洗完成，故從 109 年 2 月起該廠商便混水摸魚未確實清潔小型送風機，廠商負責人也知道該案由阿慶辦理，屬於社會新鮮人，較無經驗可言，故指示員工毋庸確實清潔並製作偽造清潔照片、清潔記錄等並順利結報完成。

109 年 5 月間開始陸續有外科部醫師於執行開刀時滿身大汗，護理同仁也覺得悶熱，惟卻找不出真正原因，直到 6~7 月正值夏季期間，診間病患受不了悶熱空氣，向診間護理同仁反映，護理同仁檢視空調確實有開啟，空調機也有顯示運轉中，惟出風量不佳，冷房效益不彰等情事，便向醫院政風室反映，政風室調查後發現，阿

慶沒有落實履約管理該清潔小型送風機維護承商，放任承商不清洗小型送風機，並且廠商沒有提出醫院全年清洗小型送風機預定計畫等備查資料；新鮮風空調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從109年3月起拿舊清潔小型送風機照片充當新照片，並製作偽造清潔記錄文書，持該文書向醫院申請付款，並成功結報完成。本案因尚在履約中，嗣經政風室查察後簽陳違失、違法預警案，責請業管就有關違失情事切實檢討改進，並追究承商違失之契約責任。

## 二、相關參考裁判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

(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嘉簡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

(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11號刑事判決

## 三、相關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防制作為：

一、督責承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建立並落實機電空調設備清潔小型送風機標準作業程序：

依醫院機電空調維護委外保養契約規定，承商每月應排定清洗計畫送醫院核備後執行，並須詳實記錄清洗情形及送使用單位簽認。

二、業管主管切實督責標案履約管理人員負起該標案之專案管理人員責任，對標案重點履約項目內容，確實建立管制查核點，督導承商如實如質完成履約項目。

三、落實契約規定於空調設備清潔時拍照留下紀錄，完成後由使用單位人員確認簽名。

清洗小型送風機前，應向使用單位確認機台清洗數量及位子，使用單位監督廠商是否確實清潔，並於清洗後簽名，確保清洗完成留下紀錄。

四、辦理廉能法紀講習或宣導，使員工深刻體會本案若製作不實驗收紀錄而對於未履約之項目核付承商價金或以少報多，則有觸犯圖利罪之虞；若官商勾結收取賄賂則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之刑責。

## 風險態樣五：某醫院委外之清潔廠商，詐領未投保員工勞保、健保及勞退之保費採購契約價金。

### 風險分析：

- 一、醫院(機關)為維護勞力委外員工就業安全及相關個人權益，對於委外廠商依法必須為所屬員工投保之勞、健保及勞退費用，皆分項設計於標案契約價金中，依實際員工人數採實報實銷方式結報價金，以防制不肖廠商違法挪用員工保費。基此，廠商若未全部對在職員工投保，而製作不實投保員工資料予以結報契約價金，則除了陷未投保員工就業安全與權益損失外，該廠商並涉及契約責任與民、刑事責任。
- 二、契約未明訂要求承攬廠商結報時，應檢附勞、健保及勞退投保名冊、繳費明細等資料供機關驗收抽核勾稽，致使不肖廠商肆無忌憚製作不實之投保人數。
- 三、若涉及醫院採購相關履約管理人員與承商勾結而製作不實委外勞力投保資料，使承商溢領該些員工保費契約價金，則有觸犯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等相關刑責之虞。

### 案例借鏡：

#### 一、案例事實

某公立醫院共計有 5 棟連棟式建築，每棟皆有 5 層樓，計有上百間病房，醫療服務項目與能量頗具規模，而環境清潔工作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商委外施作。108 年該醫院招標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契約履約內容載明：「對於委外廠商依法必須為所屬員工投保之勞、



健保及勞退費用，依實際員工人數採實報實銷方式結報價金」，該年由「正港乾淨有限公司」得標，負責 108 醫院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該醫院政風室作勞務採購專案稽核，抽中「正港乾淨有限公司」得標之 108 醫院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方案辦理稽核。政風室協同業管總務室稽核及選樣查訪承商每月請款核銷案中員工實際人數與投保人數，並請廠商提供抽案員工投保資料供查對，嗣於抽核該公司請領 6 月份契約價金時，發現有部分員工有未依法投保勞、健保及勞退等，但卻有申領該些人員前述保費之契約價金。政風室爰擴大查察，清查結果發現該公司有以不實投保員工數，詐領各項保費契約價金共計新台幣 372,403 元。

因本案尚在履約中，嗣經政風室詳予查察後簽陳違失、違法預警案，責請業管就有關違失情事切實檢討改進，並追究承商違失之契約責任。

## 二、相關參考裁判

- (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 號判決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88 號判決

## 三、相關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六)勞動基準法

### 防制作為：

- 一、採購契約明訂承攬廠商結報核銷契約價金時，應檢附員工勞、健保及勞退投保名冊、繳費明細，供勾稽查驗。
- 二、標案管理單位主管嚴格督導標案履約管理人員確實督責承包商依契約規範內容辦理履約與結報契約價金，必要時應抽核其正確性。
- 三、提報廉政會報作案例防弊策進報告，避免醫院其他單位類案再度發生。
- 四、客製化辦理廉能法紀講習或宣導，使員工深刻體會製作不實資料以少報多核付採購案之契約價金，有觸犯圖利罪之虞；若官商勾結收取賄賂則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之刑責。

**風險態樣六：與廠商飲宴互動密切，未依契約規範辦理清潔  
勞務採購驗收。**

**風險分析：**

- 一、採購標案驗收人員與承包廠商互動過度密切，未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常一起飲宴，致公私分際模糊，無法堅守依法行政立場，衍生觸法情事。
- 二、履約園區較偏僻，機關監督機制鬆散。
- 三、標案管理單位缺乏複式抽查機制，致履約管理驗收人員得與承包廠商暗通款曲一手摭天，欺瞞機關核給費用。

**案例借鏡：**

**一、案例事實**

阿牛(約僱人員)係負責督導、考核及驗收某機關園區清潔委外業務及其清潔人員出勤情形，阿牛平常與該機關清潔委外承包廠商「大大公司」幹部互動過度密切，經常一起飲宴應酬。

依該清潔委外勞務採購契約規定，每日應派 21 名清潔人力，及全天每日 8 小時在園區內服務；但阿牛就平日的觀察所見，該公司所雇用的清潔人力遠不足 21 人，且大部分的人員服務時間均未達 8 小時。而阿牛依主管指示須對承包廠商派遣的清潔人員以拍照方式進行抽查及驗收，惟阿牛明知該公司派遣清潔人力未達契約規定人數，於進行抽查前反而先告知該公司的現場幹部即將清點人數的資訊，使該公司得以臨時邀集人頭員工趕赴現場供阿牛拍照存證，並製作不實的抽查出勤紀錄表。阿牛事後並將不實的照片及抽查出勤紀錄表，

按月提供給承辦該採購案核銷之同事製作支出憑證，並佯裝已驗收無誤，致機關各級主管在不知情的情形下，誤以為該公司已履行合約完竣，而核銷撥款給該公司。

案經司法偵處及法院審理，最後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阿牛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三年。緩刑四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 4 場次。

## 二、相關裁判

- (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911 號刑事判決
- (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1093 號刑事判決

## 三、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二)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 (三)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四)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6、19 款
- (五)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防制作為：

### 一、全面強化員工廉政法紀宣導：

經辦採購事務之約僱人員，雖非經考試進用之編制內人員，惟就現行司法實務仍認為其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義之「身分公務員」，仍為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對象，故更應謹慎依法行政，避

免誤蹈法網。

二、實施無預警複式抽查，確認承包廠商是否覈實履約：

驗收人員代表機關，對採購結果負相當責任，應確實依契約規定，檢視廠商履約結果，於驗收或查驗時，須逐一核對契約與實際履約情形，對於不符契約或異常情事，應立即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以本案例為例，需求單位可採用他方無預警複式抽查方式，以確認承包廠商是否核實履約。

三、依據實際需求合理編列採購人力，避免寬濫浪費公帑及使廠商有投機取巧之操作空間：

勞務採購案之採購預算編列應整體考量所需人力配置、工作範圍及廠商合理利潤等編列相關費用，避免經費編列與所需人力產生落差，使廠商產生超額利潤。

四、落實職期輪調，避免久任一職，滋生弊端：

機關辦理風險業務員工久任一職未能職務輪調，易衍生風險弊端，若未堅守依法行政，執行職務易生偏差，機關內部單位應適時落實執行。

五、掌握機關人員風紀狀況及操守：

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17 款規定，採購人員須依法令辦理採購，且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驗收。若屬有操守疑慮人員，則應避免選任為驗收人員，杜絕發生弊端之機會，另針對與廠商關係密切之承辦人員，除適時瞭解其經辦業務或主辦採購案件適法性外，並應責成單位主管落實考核機制，掌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現況，機先預防違

常情事發生。

六、 針對不良廠商刊登公報：

機關如發現廠商承攬採購案件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踐行通知程序，如通知後廠商未異議或異議結果不利於廠商，即應刊登廠商名稱及事實於政府採購公報，廠商於刊登次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以確保採購行為公平公正之競爭機制。